### **西安医学院2024-2025教学实验耗材采购项目**

**第（3）包 实验动物**

**供 货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甲 方：西安医学院

乙 方：

西安医学院资产设备处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供货合同**

西安医学院（以下简称甲方）教学实验耗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按照陕西省政府的招标采购程序，确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单位。依据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要求**

乙方负责按合同中确定的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二、合同价格**

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合同，合同单价总合计：人民币￥：元

说明：1、产品综合单价为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仓储费、运杂费（含保险）、代理服务费、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耗材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及外汇变化的影响，合同所规定的单价与实际供货数量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耗材质保期为一年。

3、耗材分项报价、规格型号、数量等见附件，附件共 18 项。

**三、款项结算**

1、合同款的支付：

2024-2025学年每学期送货结束后，统一核对所供数量、金额，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单价付款,乙方按实际供货的数量、金额开具发票，交由甲方统一结清所有款项。结算时依据每批次产品清单实际到货的数量乘以对应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签订合同后，乙方根据甲方需求进行分批次供货。每学期完成供货后，向甲方开具发票并附实际供货签收清单，待甲方审核后支付货物全款。

**四、交货地点和交货期、服务期限**

1、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期：

3、服务期限：2024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

**五、包装运输**

1、产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乙方应承担到达交货地点前由于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乙方负责所有耗材的运输。确保耗材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设备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产品运输应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单价内，包括生产厂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包含但不限于装卸、运输（含保险）、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等费用。

**六、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1、所有货物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现场开箱检查，保证货物质量。乙方保证所提供耗材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配置合理，满足用户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达到良好使用状态。

2、质量保证：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且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质保期为一年。对所供商品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等知识产权的起诉。

3、售后服务：以乙方投标文件为准。

**七、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投标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会同采购代理机构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不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交货或完工，每推迟一天按合同单价合计的1‰承担违约金，并逐天累计。

**八、验收**

1、耗材到货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货物进行外观验收,确认货物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买方应当验收。对于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应在接到验收不合格的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按期供应合格货物；如接到通知7个日历日内验收货物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2、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由甲方使用部门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等相关参数以及数量进行检查并验收。

3、验收依据：

3-1、本合同及附件。

3-2、国家、行业相应的标准、规范。

3-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3-4、进口设备相关资料。

3-5、样品。

**九、其它事项**

1、本合同主体为甲、乙双方。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甲乙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4、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6、甲方联系人、联系方式、邮箱:

乙方联系人、联系方式、邮箱：

**十、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 2024 年 月 日

2、订立地点： 西安医学院未央校区

3、本合同一式捌份，乙方执贰份，甲方执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附件

**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耗材代码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小写 ¥： 元 大写：人民币 | | | | | | | |

……………………………..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西安医学院 单位名称：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辛王路1号 地址：

邮 编：710021 邮 编：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负 责 人： 负 责 人：

联系电话：029-86177416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建行西安含光路支行 开 户 行：

帐 号：61001865200050000482 帐 号：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4352006429 纳税人识别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